

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1年第2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5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5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－徐董事長人剛、林董事省三(委託出席)、
謝董事志堅、駱董事耀煌、魏董事茂俊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吳監察人光輝、財務部陳協理成邦、
股務部謝協理淑蕙、稽核室廖經理祥端

主席：徐董事長人剛

紀錄：陳怡君

壹、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於本公司所訂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，其餘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- 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本公司 101 年第 1 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(IFRSs)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，並已依規定評估「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」，謹報請 鑒察。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- 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-1 條規定，自 10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，於前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截至目前為止，並無股東提案。
- 二、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提案，因已逾越受理股東提案期限，依法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，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主席：徐人剛

紀錄：陳怡君